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9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13.9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—我单位不涉及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的规定,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,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 的(采购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注: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注: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3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

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